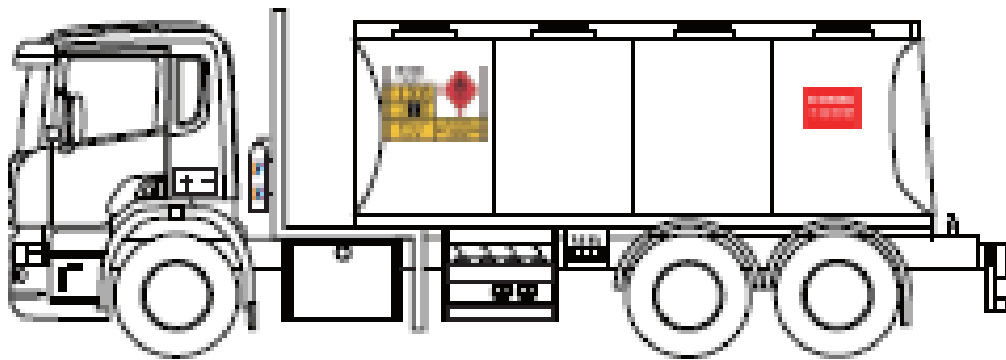


# 制定危險品運送車輛操作手冊所需內容

- 牌照持有人即個人或公司名稱
- 車牌
- 緊急聯絡電話
- 公司印章
- 緊急情況的應變準備及程序
- 所運載危險品之安全資料表

# 危險品運送車輛操作手冊範本

牌主 / 公司名稱：ABC 有限公司



車牌：AB1234

緊急聯絡電話：1234 5678

**This document is for sample only. Case-specific fire safety requirements will be issued once an application for conveyance licence of dangerous goods is received.**

本範本只作參考。

當收到危險品運送牌照的申請時，指定的消防安全規定才另行發放。

## Sample / 範本

1. 無論在任何時間，司機只准使用持牌車輛運送牌照上所准許的類別的危險品。
2. 於使用持牌車輛運送危險品期間，司機必須正確地展示識別證及此消防安全規定所指明的各項標誌。
3. 司機及／或操作人員只准直接從該持牌車輛轉注危險品至獲准貯槽、處於持牌工廠或持牌貯存所之內的容器、或處於已根據《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香港法例第295E章)就貯存該危險品已獲豁免不受本條例第6條所管限的處所之內的容器。
4. 於使用該持牌車輛運送危險品期間或進行上貨／卸貨、入油／卸油或入氣／卸氣程序期間，司機及／或操作人員不得吸煙、攜帶已點燃的香煙、雪茄或煙斗、或攜帶無遮蓋火焰。
5. 司機不得放任載有危險品的持牌車輛無人看管。但如有另一人士已獲司機授權看管該車輛，此人士必須年滿18歲，並知悉該司機的所在位置及該車輛的危險品的性質。
6. 除操作人員外，司機不得使用載有危險品的持牌車輛載客。
7. 當運送危險品期間，司機及／或操作人員須將載貨貯槽上的每一個油蓋緊閉及上鎖以防止傾瀉。
8. 當進行入油／卸油或入氣／卸氣程序期間，司機及／或操作人員須採取工作守則所指明的足夠預防措施以防靜電積聚。
  - i. 接地線
  - ii. 防靜電輪胎
9. 除進行入油／卸油程序期間，司機及／或操作人員須任何時間緊閉所有載貨貯槽的入油管及放油管。
10. 除進行入油／卸油程序期間，司機及／或操作人員須任何時間緊閉及鎖上各個貯槽分隔間的內置快速關斷閥。
11. 當進行上貨／卸貨、入油／卸油或入氣／卸氣程序期間，司機及／或操作人員須正確佩帶護目鏡、手套等個人防護裝備(如有配備的話)，及將“NO SMOKING 不准吸煙”手提告示牌於顯眼處掛出。
12. 司機及／或操作人員須於持牌車輛的貯槽或其任何分隔間已由獲批准人士證明並無易燃蒸氣存在後，方能以涉及人工熱力來源的方式、或以涉及產生或相當可能會產生熱力或火花的工序，對該等貯槽或其分隔間進行修理。
13. 如持牌車輛上或附近發生因爆炸或火警而造成的事故，或有因與該車輛有關的爆炸或火警而造成的事故，或有危險品從該車輛洩漏的事故，司機及／或操作人員須立即致電「999」向消防處報告。
14. 司機及／或操作人員須對持牌車輛所載危險品的性質和危害具有足夠認識，並在危險品濺溢或洩漏時，於切實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的措施迅速進行堵截和處理。

## Sample / 範本

**注意：**

此操作手冊由持牌人提供，而手冊內容必須符合消防處向持牌人所發出的消防規定，並於手冊內清楚列明每一項細則。

按申請人的業務，需要運送的物質，需夾附相關物質安全資料表( **SAFETY DATA SHEET**)

例如：柴油(物質安全資料表)